

臺北市文山區景美國小校園開放實施要點

105.08.2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依據臺北市政府為加強市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提倡正當休閒活動，以推廣全民運動及社會育，特訂定本要點。

二、 本校校園開放之範圍如下：活動中心、內操場無夜間照明設備及新設運動場。

三、 本校校園開放時間如下：

(一) 活動中心、內操場：週一至週五：下午七點至九點。

週休二日及假日：中午十二點至下午六點。

(二) 外操場：週一至週五：下午四點至九點。

週休二日及假日：上午八點至下午六點。

四、 學校校園開放，以提供一般民眾及機關團體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

五、 申請使用學校活動中心時，應於使用前七日填具場地使用申請書，向學校總務處提出申請，經校長核定並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但運動場以提供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者，毋需事先申請。

六、 校園場地辦理活動之主辦單位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社教機構或學校自辦者，免繳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其餘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免繳保證金。

七、申請長期定期使用校園之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期滿後如有意繼續使用，應於期滿前七日重新提出申請。如申請長期定期使用者眾多，致場地時段不足使用時，由學校協調解決或抽籤決定之。長期定期使用者，每週使用場地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以二小時為原則。

八、本校運動場跑道及活動中心地面為 PU 材質，使用者務必遵守使用規範：1. 禁止抽煙及使用火苗。2. 禁食口香糖。3. 禁用汽油及揮發性溶劑。4. 禁用尖銳物體。

九、校園場地使用期間，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並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用畢或終止使用，後應即回復原狀，逾期未回復原狀或有損害時，學校得逕行清潔或修復，所需經費由保證金中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追償。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同意使用；已同意者，即予終止使用。其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一) 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二) 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三) 有營利行為者。

(四) 有安全顧慮者。

(五) 辦理婚喪喜慶筵席等事宜者。

(六) 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性質不符或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七) 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

- (八) 妨害公務者。
- (九) 不遵守使用規則蓄意破壞公物者。
- (十) 其他不法行為者。

經終止使用而不停止使用者，必要時得通知有關機關或警政單位強制驅離或依法處理，以維護校園安全。

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 (一) 服裝不適合使用目的之場合者。
- (二) 酗酒或精神異常者。
- (三) 流動攤販及推銷物品者。
- (四) 聚眾鬥毆及吵鬧者。
- (五) 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 (六) 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者。
- (七) 隨意張貼或在牆壁亂畫者。
- (八) 攜帶牲畜、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者。

十二、本校舉辦活動必需收回使用有關場地自行使用時，得優先使用之，原使用單位應停止或改期使用。如無法改期者，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使用者不得異議，且不得要求任何損失賠償。

十三、本校所收校園開放使用費一律依會計程序辦理繳庫。收費標準如下：

- (一) 運動場每二小時 550 元，夜間電費每小時 50 元。
- (二) 活動中心每二小時 1350 元，電費每小時 50 元。
- (三) 冷氣空調費用依實際使用狀況另予酌收費用。
- (四) 長期使用之團體單位，其場地使用費得依實際狀況酌收七折以上之費用，惟電費不予折扣。

(五) 室內或室外場地租借保證金金額均為 5000 元

十四、本校若有暫停開放校園之期程，將於停止開放前七日於學校門首及網站公告。

十五、本要點經陳校長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